

标段编号： 2508-440307-04-05-79355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北栋一楼健康管理中心室内装修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第14条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2. 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按“第三章 第14条附件2”格式要求提供）。3.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履约评价	提供近1年（2024年1月1日起至截标之日），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只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5项）证明材料：履约评价表、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等材料（应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等关键信息）扫描件。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3年（2022年10月1日起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提供业绩超过5项的，只取提供证明材料前5项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1. 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社会保险须由投标人缴纳。注：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

		<p>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近 3 年内（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接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的，只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 3 项业绩。 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经理信息、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788312658X),法定代表人:(陈献针,441523196701246778),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 2: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北栋一楼健康管理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金平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的（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北栋一楼健康管理中心室内装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1 人，营业收入为 36327.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61.12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2、履约评价

附表 1：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紫荆学院	紫荆学院图书馆	优	2024-12-29
2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优	2024-8-28
3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外墙与门头改造工程	优	2024-9-4
4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附属天悦湾幼儿园	防高空抛物工程项目	优	2024-9-3
5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实验小学附属碧水龙庭幼儿园	幼儿园洗手间改造项目	优	2024-10-25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紫荆学院图书馆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XZB20230919001

项目名称：紫荆学院图书馆

建设单位：紫荆学院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60000.00 元

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设计工期：详见任务书设计周期安排。

本工程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始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03 月 03 日

工程编号：_____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紫荆学院图书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紫路1号紫荆山庄2号楼

发 包 人：紫荆学院

承包人及联合体：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紫荆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承包人及联合体（本合同中统称“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一）//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乙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乙一）：91440300788312658X

地址（乙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乙一）：陈献针

项目负责人（乙一）：赖向前 联系方式：0755-89988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乙二）：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乙二）：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1号广电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乙二）：刘方勇

项目负责人（乙二）：俞雄杰 联系方式：1867559770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紫荆学院图书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紫路1号紫荆山庄2号楼

1.3 承包内容：紫荆学院图书馆位于紫荆山庄2号楼3层，建筑面积约565平方米（含部分室外空间）。

项目分为两个功能区域：一是紫荆学院图书馆书吧，二是演播室。

综合考虑实用性、便利性、建筑承重等因素，紫荆学院图书馆拟采用书吧和书库分离模式，书吧设在紫荆山庄2号楼3层，含图书开架阅览区（可开架展示图书约3000册（经典名著、新版图书、港版特色图书等））、期刊阅览区、学术沙龙区（可举办学术研讨会、师生读书会等中小型活动）、党建书吧等；演播室可支持虚拟场景、多类型画面布景等功能，满足致辞讲话录制、视频课程录制、网络直播授课等需求。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1.4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措施费等。

1.5 工期：

施工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设计工期：详见任务书设计周期安排。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包干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1760000 元

建安费为：1539260元，由乙一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等额发票申请。

设计费为：220740元，由乙二方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等额发票申请。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配合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安全防护、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2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施工范围功能区域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3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4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_____。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5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_____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 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4 条 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二乙方三方各执 贰 份。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及联合体 (乙一):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36 号 星景苑 201

电话: 0755-89988666

传真: 0755-89957779



邮编： 5181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户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6200002192

承包人及联合体（乙二）：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及代表：俞雄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1号广电大厦8层

电话：13713944400 0755-88310723

传真：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755951687810501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3月22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紫荆学院图书馆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2024年12月29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紫荆学院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紫荆学院图书馆				
工程地点	紫荆山庄2号楼	建筑面积	565m ²	工程造价	1760000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紫荆学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田
副组长	孔欣
组员	张岑, 李德维, 梁发, 赵益鑫, 廖文先, 丁勇, 姚则贤, 蒋婧宇, 俞峰林, 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8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16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4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田	中联办深圳联络部	处长		梁田
2	孔凡	中联办深圳联络部	副处长		孔凡
3	如心	深圳华艺阳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如心
4	廖文光	中海物业	项目经理		廖文光
5	张岑	深联部网络运维组	工程师		张岑
6	李旭水	深圳联络部	项目主任		李旭水
7	赵益新	深圳联络部	图书管理员		赵益新
8	梁发	深圳联络部			梁发
9	蒲皓宇	天尊数字	商务		蒲皓宇
10	李海杰	天尊数字	设计师		李海杰
11	李	天尊数字	设计师		李
12	丁勇	智筑咨询	监理		丁勇
13	赵网前	华艺阳光	项目经理		赵网前
14	罗方副	华艺阳光	技术负责人		罗方副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开工时间：2024年6月28日；
停工时间：2024年7月15日；
复工时间：2024年10月6日；
硬装完工：2024年11月10日；
竣工验收：2024年12月29日；
共55天。
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S1010653 有效期至 2025.11.30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紫荆学院		评价期限	2024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 36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赖向前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紫荆学院图书馆		承包范围	室内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紫路1号紫荆山庄2号楼		工程合同价	17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6.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2.29 实际工期 18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分)			14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分)			36	
4	进度控制 (10分)			10	
5	配合与服务 (14分)			6	
6	资金支付 (6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12月29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12月29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12月29日 </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经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LHAZXCG-2024-00028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 672689.68 元	¥ 672689.68 元	/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谢丽丝；联系方式：13480864041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林佐钦，联系电话：18194062554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2024年8月3日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 0755-36568999 转 8 或拨打 0755-88653331。

工程编号：LHAZXC-2024-00028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制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D70709J

法定代表人: 王芳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旺路旁桂冠华庭花园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谢老师 13480864041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荣腾 138236491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采购、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签订合同后 26 天(日历日)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 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3、施工方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合格后, 10 天内验收。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

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中标单位不存在违约情形时，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陆拾柒万贰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捌分

（小写）：¥672689.68 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672689.68 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捌分，下浮率 0%）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采购单位在施工方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合格后，10 天内验收。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在本协议书尾部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中标单位应在采购单位付款前向采购单位提供合格发票，以便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因中标单位原因或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

2、因采购单位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采购单位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采购单位按期付款。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采购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单位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否则采购单位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及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中授权代表还应提供身份证明和委托授权材料。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密切相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诉讼的，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费、执行费等），甲方可自行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3 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签订。

采购单位 (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谢丽红

中标单位 (公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上述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指定账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200002192
账户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建筑面积	2048.31 m ²	工程造价	672689.6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四层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九方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云硕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芳
副组长	赖向前 赵英
组员	罗名达 谢丽丝 陈娇英 钟秋莲 何强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赖向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赵凯	陈招沛
工程质控资料	赵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芳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园长		王芳
2	谢丽丝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谢丽丝
3	陈桥英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陈桥英
4	赵志喜	广东云硕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赵志喜
5	廖作永	广东省九方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廖作永
6	赖向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赖向前
7	钟秋英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钟秋英
8	何强英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何强英
9	罗万洲	华艺阳光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万洲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023年11月10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竣工验收,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
设计文件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合格,同意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勘察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王芳</p>  <p>2024年9月1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赵克勇</p>  <p>2024年9月1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赖向前</p>  <p>2024年9月1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廖伟东</p> <p>2024年9月1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采购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3日 至 2024年8月28日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献针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赖向前 0755-8998866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内	工程合同价	672689.6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8日	合同工期	2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8日	实际工期	26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质量及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优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对该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按合同条款履约



2024.8.28

(采购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3、外墙与门头改造工程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QIANLI TENDERING AGENT CO., LTD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21号振华时代广场8层802室

邮编：518109

电话：0755-21070507 0755-21075754

网址：qlzbd1.com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外墙与门头改造(QTZXCG-2024-00071)”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捌角叁分 (¥364,472.83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捌角叁分 (¥364,472.83元)
数量	1项
工期	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
备注	/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签订采购合同。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 0755-36568999 转8或拨打 0755-88653331。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4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林佐钦（18194062554）

采购单位联系人：庄老师（0755-23499522）

招标机构联系人：许工（0755-2107575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外墙与门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外墙与门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整改的主要内容为幼儿园外墙涂料刷新与大门改造更新等, 小型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6 号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 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 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中标单位不存在违约情形时, 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 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 视为已经验收, 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叁拾陆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捌角叁分

（小写）：¥364472.83 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 364472.83 元，大写叁拾陆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捌角叁分元，下浮率 0%）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结算审核金额的 100%。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5 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中标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大浪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000299428217

账号:

44250100016200002192

电话:

0755-23499522

电话:

0755-89988666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盛路142号水围村富隆苑CD栋1-2层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外墙与门头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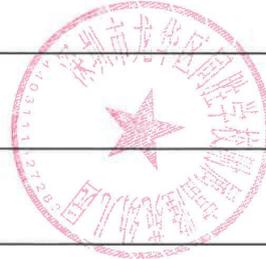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外墙与门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64472.8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6号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4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玖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显
副组长	钱蒙
组员	胡雨婷 丁敏 郭玲 黄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 庄老师 13421540184

采购项目名称	外墙及门头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赖向前
中标金额	364472.83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规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满意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开工，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竣工，资料齐全，质量优秀，竣工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4、防高空抛物工程项目



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专用

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防高空抛物工程项目（项目编号：QTZXC
G-2024-00064）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贵公司被
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龙华 区外国语学校 附属天悦 湾幼儿园	防高空抛物 工程项目	深圳市华艺阳光 建设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360,000.00

请贵公司（林佐钦：18194062554）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黄老师：0755-23765970），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
规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附属天悦湾幼儿园

工程编号: QTZXCG-2024-00064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防高空抛物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北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附属天悦湾幼儿园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附属天悦湾幼儿园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防高空抛物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北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中标单位不存在违约情形时,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此处有红色印章或批注）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360000.00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3600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下浮率0%，工程最终结算总价按结算审核报告的总价据实结算。）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2、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数额：/。

3、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

采购单位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100%的合同款项，中标人应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格发票，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因中标人原因或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13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 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附属天悦湾幼儿园



中标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锦莉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新区支行
账号: 4103 0200 0400 1730 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62 0000 2192

电话: 0755-23765970

电话: 0755-89988666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王
锦
莉
陈
献
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防高空抛物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附属天悦湾幼儿园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Handwritten red text and markings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signature and the number 268.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防高空抛物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北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60000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附属天悦湾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建首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13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浩
副组长	
组员	陈国玉、张石州、赖伯前、李马副、张高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赖伯前	张建设、张石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马副	张高平
工程质控资料	叶海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钢结构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屋面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室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14.11.1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洁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附属天悦幼儿园			王洁
2	张石妍				张石妍
3	陈国玉				陈国玉
4	赵小川	建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赵小川
5	谢建峰	深圳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谢建峰 总监		谢建峰
6	赖伯前	深圳市阳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赖伯前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艺阳
 有限公司
 2023.04.1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防高空抛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完成竣工移交。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1日</p>	<p>总监工程师:  2016年9月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GD - E1 - 914 / 6 *

中
华
建
筑
研
究
院

中
华
建
筑
研
究
院

中
华
建
筑
研
究
院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附属天悦湾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9月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赖向前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防高空抛物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室内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北		工程合同价	3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8.13	合同竣工日期	2024.9.1	合同工期	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8.13	实际竣工日期	2024.9.1	实际工期	2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分)			14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分)			38			
4	进度控制 (10分)			10			
5	配合与服务 (14分)			13			
6	资金支付 (6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依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9月3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依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9月3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9月13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幼儿园洗手间改造项目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幼儿园洗手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实验小学附属碧水龙庭幼儿园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实验小学附属碧水龙庭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实验小学附属碧水龙庭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陈丽云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实验小学附属碧水龙庭幼儿园

联系人：周娣庆
联系方式：15012673797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陈献针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黄伟东 联系电话：159194786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幼儿园洗手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实验小学附属碧水龙庭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7 月 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8 月 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提供实施方案，并经发包人确认。自工程完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经发包人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承包人不存在违约情形时，因发包人原因不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发包人在承包人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发包人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如需）。当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不满意而提出改进意见时，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技术规范，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四、合同价款（含税）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含税总价（大写）：肆拾陆万玖仟贰佰伍拾伍元壹角叁分（小写）：¥469255.13元（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469255.13元、大写肆拾陆万玖仟贰佰伍拾伍元壹角叁分下浮率0%）。

3、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最终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编制的工程结算书为准。

。

4、项目单价：详见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不支持工程预付款。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定造价后 30 日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结算价。

2、付款前，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格发票。

3、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23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实验小学附属碧水龙庭幼儿园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4.7.2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4.7.23



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幼儿园洗手间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实验小学附属碧水龙庭幼儿园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幼儿园洗手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实验小学附属碧水龙庭幼儿园内	建筑面积	小型	工程造价 469255.1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实验小学附属碧水龙庭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港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奇英
副组长	吴钟
组员	赖向前 吴钟 张奇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 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 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 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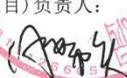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幼儿园洗手间改造项目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相关人员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与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23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 |
|---|---|---|---|



验收日期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实验小学附属碧水龙庭
幼儿园

联系电话：15012673797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幼儿园洗手间改造项目 | | 项目编号 | LHJYJ2024070401036B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
| 中标金额 | 469,255.13 | | 验收时间 | 2024年08月23日 | |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价格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服务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时间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环境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 优 | |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 | | | |

说明：

- 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反馈。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验收时间 |
|----|---------------------------------------|------------------|---|--------------|------------|
| 1 | 福田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福田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共 954 平方米 | 352 | 2022-11-17 |
| 2 | 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 浪尾、万科，坑梓、秀新，老坑等 10 家社康中心进行标准化改造 | 334 | 2024-6-30 |
| 3 |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 施工建筑面积约 700m，主要涉及将原信息科业务用房改造成入院准备中心，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等。项目预算造价 161.079962 万元 | 147 | 2025-4-30 |
| 4 |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龚鹏路 38 号人亚湾特备勤楼总建筑面积 4423.83 平方米，占地面积 560.64 平方米，楼层 8 层，高度 30.1 米。 | 1120 | 2025-4-4 |
| 5 | 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 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园区厂房 1、2、3、4 号楼及其他配套公共区域改造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门窗幕墙工程、供电工程、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等内容 | 3058 | 2025-8-30 |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福田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高星招通 第 22500 号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招标编号：FTDL2022000123）”，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招标，现已完成评审。成交结果如下：

| | |
|------------------------------|---|
| 采购计划编号 | PLAN-2022-440304000-120010-04196、PLAN-2022-440304000-120010-04191 |
| 招标控制价 | 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壹分（¥3,592,126.51 元） |
| 成交折扣率 | 0.98 |
| 备注 | 合同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0.98，合同总价=（预算总价（3,592,126.51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55,340.69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0.98+（安全文明施工费（55,340.69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3,521,390.79 元。 |
| 采购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 工期 | 90 日历天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易工（0755-83839521） | |
| 成交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李浩（15989424055） | |
|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肖工（0755-88918226） | |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8 日

主题词：成交 通知

抄 送：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com>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12-440304-04-01-22944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12-12



证书编号: 2022-1295

|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 |
| 工程名称 | 福田区福田社区服务站等址装修工程 | | |
| 建设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新桂花村京隆苑26-30栋裙楼2A、3A、4A层 | | |
| 建设规模 | 0 平方米 | 合同价格 | 552.139079 万元 |
| 设计单位 |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2-09-20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2-12-20 |
| 备注 | 项目经理: 张志平 注册证书号: 粤144161905307
项目总监: 李文坚 注册证书号: 00513964
范围: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通风与空调; 室内
给、排水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装饰装修。本次装修面
积710.64平方米。 | | |
| 变更登记 | | |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编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2203 号京隆苑首层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后，十五天内甲方仍不验收的，视为甲方已验收。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柒角玖分 元（¥：3521390.79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0.98，合同总价=（预算总价（3592126.51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55340.69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0.98+（安全文明措施费（55340.69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3521390.79 元。本合同的包干价为（大写）：叁佰伍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柒角玖分人民币；小写（¥：3521390.79 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按实计取。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罗方酬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管理并负责工程质量与安全的所有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7665233399。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若日后双方发生纠纷的，有关法院的司法送达地址与此相同。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何舒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 程 名 称: 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年 1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新桂花村京隆苑
26-31栋裙楼2A、3A、4A房 | 建筑面积 | 954m ² | 工程造价 | 359.2万
元 |
| 结构类型 | / | 层数 | 地上: | / | 层 |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112-440304-04-01-729448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月8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11月17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 监督编号 | 2022-1935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 | | |
| 勘察单位 | 无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无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无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曾辉 |
| 副组长 | 李文坚 |
| 组员 | 张志平、鲍培建、彭庆耀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 | /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曾辉 | 张志平、鲍培建、彭庆耀、王玲莉、申美霞、易根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文坚 | 李欣、林小红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屋面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曾辉 |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主任 | | 曾辉 |
| 2 | 易根 |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 | 易根 |
| 3 | 李文坚 |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李文坚 |
| 4 | 鲍培建 |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负责人 | | 鲍培建 |
| 5 | 张志平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张志平 |
| 6 | 李欣 |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李欣 |
| 7 | 彭庆耀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彭庆耀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按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
 3、本工程所包含的1个单位工程、44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4、本工程验收资料齐全。
 5、本工程现场已清理完毕。
 6、本工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规定，验收组同意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通过验收，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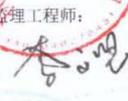
| | | | | |
|---|--|---|--|---------------------|
| 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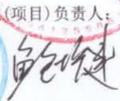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日 |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7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7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4019554
 2023.02.13
 * GD - E1 - 914 / 6 *

2、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

合同编号: PYZW-2024-003

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 (第二批)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
(第二批)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835266E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人民街 19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项目工程（编号：2309-440310-04-01-829906001001，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工程范围：对石井、碧岭、沙壘、沙湖、坪山、浪尾、万科、坑梓、秀新、老坑等 10 家社康中心进行标准化改造。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工期：50日（自然日），工期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核算实际工期时节假日不扣除，暂定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或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而导致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元柒角柒分（¥：3,348,110.77元），经结算并报坪山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批复后为结算价。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数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5)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与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及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由甲方选择适用。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7.4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5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月29日

邱劲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月29日

陳
針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07

工程名称：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

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承建单位（盖章）：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 | 建筑面积 | 2337.78m ² | 工程造价 | 3348110.77元 |
| 结构类型 | 混凝土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1、2、3、4层 | | |
| 开工日期 | 2024年 2月28 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 6 月30日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技
03C
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邱劲军 |
| 副组长 | 李和平、汪双喜、徐豪斌 |
| 组员 | 罗坚辉、王微、黄鸿、杨秀芳、丘碧月、罗建业、程炼、黄中成、潘海华、师学敏、伍旭炽、蔡炼东、刘林生、丁大伟、叶青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叶青 | 彭庆耀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叶青 | 彭涛 |
| 工程质控资料 | 叶青 | 罗丹丹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C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社康部 | | | 王加 |
| 5 | | 达尼社康 | | | 杨东 |
| 6 | | 研社康 | | | 王 |
| 7 | | 老坑社康 | | | 何加 |
| 8 | | 秀新社康 | | | 何学 |
| 9 | 丁大伟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设计院 | | | 丁大伟 |
| 10 | | 万科社康 | | | 潘涌 |
| 11 | | 沙湾社康 | | | 王 |
| 12 | | 碧岭社康 | | | 王 |
| 13 | | 沙湖社康 | | | 王 |
| 14 | | 坪山社康 | | | 王 |
| 15 | | 坑梓社康 | | | 王 |
| 16 | 王加 | 社康部 | | | 王加 |
| 17 | 刘林生 | 铁仔 | | 主任 | 刘林生 |
| 18 | 叶青 | 华联医院 | | 项目经理 | 叶青 |
| 19 | | | | | |
| 20 | 王加 | 王加 | | | 王加 |
| 21 | 王加 | 王加 | | | 王加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1

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已按照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资料齐全，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评定合格。

| | | | |
|---|--|---|--|
| <p>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邱劲军
2024年6月30日</p> | <p>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生
注册号 4401868
有效期 2026.08.07
2024年6月30日</p> | <p>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伟
44030807160
2024年6月30日</p> | <p>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2442010201100297(00)
建筑
3028208.13
2024年6月30日</p> |
|---|--|---|--|

3、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905002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7.514801万元

中标工期： 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志平



本工程于 2024-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JY20240930503530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0-1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4403942024090500200101Y

合同编号：JJB202403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施工建筑面积约 700 m²，主要涉及将原信息科业务用房改造成入院准备中心，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等。项目预算造价 161.07996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暖通工程等改造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具体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壹佰肆拾捌元零壹分（¥147.514801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玖分（¥29151.9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10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上述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指定账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2192
账户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陈利波

2012

2012

陈利波

201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53号 | 建筑面积 | 700m ² | 工程造价 | 147.514801万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4年12月2日 | 验收日期 | 2025年4月30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 监督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杨洋 |
| 副组长 | 蔡坚南、朱浩晖 |
| 组员 | 刘铃平、李笃义、郑辉、张志平、赵晓枫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杨洋 | 刘铃平、李笃义、郑辉、张志平、赵晓枫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蔡坚南 | 刘铃平、李笃义、郑辉、张志平、赵晓枫 |
| 工程质控资料 | 朱浩晖 | 刘铃平、李笃义、郑辉、张志平、赵晓枫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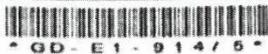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造价 | 工程师 | 张忠华 |
| 2 |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刘松年 |
| 3 |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 | 工程师 | 刘松 |
| 4 | |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杨晓雁 |
| 5 |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张广 |
| 6 |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总工 | | 赵晓枫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龙岗区人民医院 | 基建办 | | 杨广 |
| 12 | | 龙岗区人民医院 | 基建办 | | 曾宁豪 |
| 13 | | 龙岗区人民医院 | 基建办 | | 黄志华 |
| 14 | | 龙岗区人民医院 | 基建办 | | 潘志华 |
| 15 | | | 医学检验 | | 杨晓雁 |
| 16 | | | 医教科 | | 李江 |
| 17 | | | 网络中心 | | 刘伟文 |
| 18 | | | 医务科 | | 潘志华 |
| 19 | | | 保卫科 | | 刘松 |
| 20 | | 物业 | 工程经理 | | 李松 |
| 21 | | 消防维保 | 工程 | | 李松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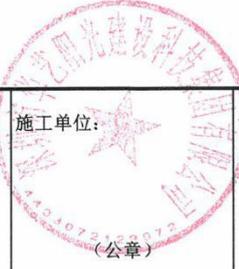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范围，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所包含各分部相关安全功能检测报告、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各分部、子分部合格，观感良好；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 | | | | |
|--|--|---|--|----------------------------------|
| <p>建设单位：

(公章)</p> | <p>监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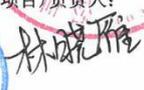
(公章)</p> | <p>施工单位：

(公章)</p> | <p>设计单位：

(公章)</p> | <p>勘察单位：

(公章)</p> |
|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p> | <p>总监理工程师：

刘铃平
注册监理工程师
编号：44014332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06日
2025年4月30日</p> |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志平
注册建造师
编号：B1244400029865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06日
2025年4月30日</p> |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晓雁
2025年4月30日</p> |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GD - E 1 - 9 1 4 / 6 *

4、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92400101Y001

标段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4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0.880846万元

中标工期（天）：90

项目经理（总监）：罗方酬



本工程于 2024-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01



查验码：JY2024102486234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
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 38 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大队

发 包 人: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 38 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大队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葵鹏路 38 号大亚湾特勤大队, 备勤楼总建筑面积 4423.83 平方米, 占地面积 560.64 平方米, 楼层 8 层, 高度 30.1 米。一层为体能健身区, 二层为餐厅, 三层为院前救护区, 四层至七层为住宿楼层, 八层为多功能会议室、会议休息区。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室内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窗帘工程、电梯工程、消防水电工程(仅建设室内消防栓和报警系统)、空调工程、厨房设备工程、燃气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屋顶防水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地面硬化工程、户外空调百叶格栅、厨房隔油池、电热水器工程等(不含家具和会议系统)。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其他：1、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承包人确保投标报价是完成本合同项下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全部分项,若有错项、漏项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价的分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任何费用给承包人;

2、工程款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鉴于承包人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工程项目的专业性,乙方应对本合同及上述文件的文字表述、专业定义、范围、标准等进行核对,若各文件或各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应提前提出,否则,在执行中若存在不一致或歧义或冲突的,同意以保护甲方利益的角度和由甲方自行选择执行的条款和理解为准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1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2024年11月10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五和大道(南) 36号星景苑 2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12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9988666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995777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Y@szhyyg.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侨城西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7300000837

的树木以及挖除的树根的弃置场所，必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e) 工程所缺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也不指定取土场所。但所回填的土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f) 承包人应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原有污水、雨水管线和管井畅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及淤塞，应及时恢复及疏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g) 配合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h) 承包人应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建造的，则在监理要求时，承包人需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工期不予延长；(i) 监理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j) 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度量），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监理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k) 承包人在施工定线或放样前，应对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进行测量复核（闭合），并将有关复核资料报监理工程师，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关于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测量复核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复查、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以及对承包人关于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量测量复核（闭合）资料的复查及批准，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测量复核（闭合）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和施工破坏的原有建（构）筑物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罗方酬，资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4)000915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壹万 元 / 次。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1□□□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4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4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38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大队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38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大队 | 建筑面积 | 4423.83m平方 | 工程造价 | 11,208,808.46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 | 层数 | 地上: 8 层 |
| | / | | | | 地下: 0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 |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监督单位 | / | | | 监督编号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 | | | 资
质
证
号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A144021835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D244157005 |
| 专业承包单位 | / | | | | |
| 专业承包单位 | / | | | | |
| 专业承包单位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E14400198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何杰 |
| 副组长 | 朱文斌 |
| 组员 | 钟文彬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 验收意见
/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 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 项 |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
| 主体结构 | | | |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 |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 | |
|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 |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 |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 | |
| 燃气工程 | 同意验收 | | | |
| 消防工程 | 同意验收 | | |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 | |
| 道路 | 同意验收 | | | |
| 室外环境 | | | | |
| 附属建筑 |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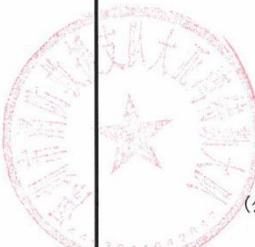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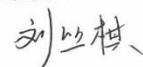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 | | |
| 2 | | 深圳消防救援支队荔湾中队
李恒 | | | 何杰 |
| 3 | | 深圳消防救援支队南山大队
南国栋 | | | 朱斌 |
| 4 | | 深圳消防救援支队罗湖中队 | | | 钟文彬 |
| 5 |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李华刚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罗方刚 |
| 9 | | | | | 陈燕婷 |
| 10 | | | | | 彭源 |
| 11 | |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其他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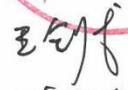
GD-D1-613/6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各参与验收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合格”,各方责任主体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2015年4月4日 |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4月4日 | 项目负责人:

2015年4月4日 | 项目负责人:

2015年4月4日 |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5、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审，现确定贵公司获得本公司关于【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30586470.00元，大写：叁仟零伍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凭本中标通知书与本公司商洽合同事宜，并组织具体实施工作，以保证本项目工期要求。

特此通知！

本公司联系人：罗俊鸿：13423999944

深圳市晨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5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陈映标

联系人：罗俊鸿

联系方式：13423999944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陈献针

联系人：罗方桢

联系方式：1348011267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学石路8号下雪工业区

(3)、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工程内容：园区厂房1、2、3、4号楼及其他配套公共区域改造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门窗幕墙工程、供电工程、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险、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包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墙（如有）、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施工措施、包场地清理、包施工使用场地恢复、包成品保护、包验收检测合格、包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备案以达到合法使用状态及1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2、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工程现行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3、工期要求

本室内改造工程施工总工期为180日，预计开工日期为2025年4月1日，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6 合同含税总价款：¥30586470.00元。

（大写）：人民币 叁仟零伍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

该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确定的施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价格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双方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责任和义务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改造方案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施工需要的原始水电线路图纸。

2.1.5 指派罗俊鸿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委托 /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正常施工或未严格按照图纸、作法说明进行施工等因乙方原因对邻里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影响的除外）。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3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

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设计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本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林华武 为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拆改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取得批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未书面告知甲方办理批准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2.2.6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正常施工或未严格按照图纸、作法说明进行施工等对邻里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甲方或第三人由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或第三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2.2.7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2.2.8 乙方应为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安排专业、负责、稳定的施工人员，确保工程质量。甲方与乙方施工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甲方对乙方人员的损失、意外或伤亡等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付费和支出，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2.2.9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对其他权利人的

侵权情形，并对服务及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与其他权利人之间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尽快解决该等纠纷，并保证该等纠纷不影响甲方对乙方服务及服务成果的正常使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纠纷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甲方的同意、确认、交付等并不排除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知识产权等权益承担全部责任。

2.2.10 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乙方应当将施工产生的垃圾搬运到物业公司指定的地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资料，并遵守本合同的保密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3、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或中途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 、 材料设备的供应

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3、 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保密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3.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者甲方有其他合理理由需中途解除约定的，甲方提前___天通知乙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相应服务质量、水准支付乙方报酬，合同解除或终止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因财政原因、自身需要或者合同订立情况发生变化，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
- (2) 合同继续履行将与现行或即将公布或实施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政策相冲突；
- (3) 其他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继续履行已经无实际意义的。

14、 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3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清单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晟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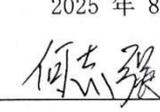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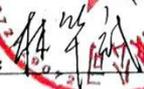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
普赞 AI 智能园 B 栋 40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电话：13423999944

电话：13480112675

工程竣工验收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新雪社区学石路8号下雪
工业区 | 承包
范围 | 园区厂房1、2、3、4
号楼及其他配套公共
区域改造工程、安装
工程、拆除工程、门
窗幕墙工程、供电工
程、园林景观及室外
管网工程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装饰面积 | 32800m ² | 结构类型 | 混凝土框架 | 合同价 | 30586470.00元 |
| 开工日期 | 2025年4月1日 | 竣工日期 | 2025年8月30日 | 验收日期 | 2025年8月30日 |
| 交工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
  2025年8月30日 | | | | |
| 验收结论 |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
    2025年8月30日 | | | | |
| 施工单位签章 | 施工单位意见（盖章）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
 2025年8月30日 | | | | |

4、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 3: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表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验收时间 |
| 1 | 福田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福田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共 954 平方米 | 352 | 2022-11-17 |
| 2 |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 施工建筑面积约 700m, 主要涉及将原信息科业务用房改造成入院准备中心, 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等。项目预算造价 161.079962 万元 | 147 | 2025-4-30 |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福田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高星招通 第 22500 号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招标编号：FTDL2022000123）”，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招标，现已完成评审。成交结果如下：

| | |
|------------------------------|---|
| 采购计划编号 | PLAN-2022-440304000-120010-04196、PLAN-2022-440304000-120010-04191 |
| 招标控制价 | 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壹分（¥3,592,126.51 元） |
| 成交折扣率 | 0.98 |
| 备注 | 合同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0.98，合同总价=（预算总价（3,592,126.51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55,340.69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0.98+（安全文明施工费（55,340.69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3,521,390.79 元。 |
| 采购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 工期 | 90 日历天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易工（0755-83839521） | |
| 成交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李浩（15989424055） | |
|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肖工（0755-88918226） | |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8 日

主题词：成交 通知

抄 送：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j.com>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12-440304-04-01-22944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12-12



证书编号: 2022-1295

|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 |
| 工程名称 | 福田区福田社区服务站等址装修工程 | | |
| 建设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新桂花村京隆苑26-30栋裙楼2A、3A、4A层 | | |
| 建设规模 | 0 平方米 | 合同价格 | 552.139079 万元 |
| 设计单位 |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2-09-20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2-12-20 |
| 备注 | 项目经理: 张志平 注册证书号: 粤144161905307
项目总监: 李文坚 注册证书号: 00513964
范围: 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装饰装修。本次装修面积710.64平方米。 | | |
| 变更登记 | | |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编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2203 号京隆苑首层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后，十五天内甲方仍不验收的，视为甲方已验收。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柒角玖分 元（¥：3521390.79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0.98，合同总价=（预算总价（3592126.51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55340.69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0.98+（安全文明措施费（55340.69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3521390.79 元。本合同的包干价为（大写）：叁佰伍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柒角玖分人民币；小写（¥：3521390.79 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按实计取。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罗方酬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管理并负责工程质量与安全的所有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7665233399。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若日后双方发生纠纷的，有关法院的司法送达地址与此相同。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何舒

2022 年 9 月 2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9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 程 名 称: 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年 1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新桂花村京隆苑
26-31栋裙楼2A、3A、4A房 | 建筑面积 | 954m ² | 工程造价 | 359.2万
元 |
| 结构类型 | / | 层数 | 地上: | / | 层 |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112-440304-04-01-729448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月8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11月17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 监督编号 | 2022-1935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 | | |
| 勘察单位 | 无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无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无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曾辉 |
| 副组长 | 李文坚 |
| 组员 | 张志平、鲍培建、彭庆耀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 | /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曾辉 | 张志平、鲍培建、彭庆耀、王玲莉、申美霞、易根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文坚 | 李欣、林小红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屋面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曾辉 |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主任 | | 曾辉 |
| 2 | 易根 |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 | 易根 |
| 3 | 李文坚 |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李文坚 |
| 4 | 鲍培建 |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负责人 | | 鲍培建 |
| 5 | 张志平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张志平 |
| 6 | 李欣 |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李欣 |
| 7 | 彭庆耀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彭庆耀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按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
 3、本工程所包含的1个单位工程、44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4、本工程验收资料齐全。
 5、本工程现场已清理完毕。
 6、本工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规定，验收组同意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通过验收，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 | | | | |
|---|---|--|--|-------------------------|
| 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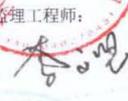
(公章) | 监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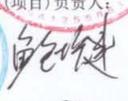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日 |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4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4019554
 2023.02.13
 * GD - E1 - 914 / 6 *

2、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905002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7.514801万元

中标工期： 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志平



本工程于 2024-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JY20240930503530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0-1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4403942024090500200101Y

合同编号：JJB202403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施工建筑面积约 700 m²，主要涉及将原信息科业务用房改造成入院准备中心，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等。项目预算造价 161.07996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暖通工程等改造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具体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壹佰肆拾捌元零壹分（¥147.514801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玖分（¥29151.9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10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上述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指定账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2192
账户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陈利波

2012

2012

陈利波

201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53号 | 建筑面积 | 700m ² | 工程造价 | 147.514801万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4年12月2日 | 验收日期 | 2025年4月30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 监督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杨洋 |
| 副组长 | 蔡坚南、朱浩晖 |
| 组员 | 刘铃平、李笃义、郑辉、张志平、赵晓枫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杨洋 | 刘铃平、李笃义、郑辉、张志平、赵晓枫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蔡坚南 | 刘铃平、李笃义、郑辉、张志平、赵晓枫 |
| 工程质控资料 | 朱浩晖 | 刘铃平、李笃义、郑辉、张志平、赵晓枫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共 <u> 8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项 | 共 <u> 8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 共 <u> 8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共 <u> 1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 共 <u> 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 共 <u> 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 共 <u> 6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 共 <u> 6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造价 | 工程师 | 张忠华 |
| 2 |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刘松年 |
| 3 |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 | 工程师 | 刘松 |
| 4 | |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杨晓雁 |
| 5 |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张广 |
| 6 |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总工 | | 赵晓枫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龙岗区人民医院 | 基建办 | | 杨广 |
| 12 | | 龙岗区人民医院 | 基建办 | | 曾宁豪 |
| 13 | | 龙岗区人民医院 | 基建办 | | 黄志华 |
| 14 | | 龙岗区人民医院 | 基建办 | | 潘志华 |
| 15 | | | 医学检验 | | 杨晓雁 |
| 16 | | | 医教科 | | 李江 |
| 17 | | | 网络中心 | | 刘伟文 |
| 18 | | | 医务科 | | 潘志华 |
| 19 | | | 保卫科 | | 刘松 |
| 20 | | 物业 | 工程经理 | | 李松 |
| 21 | | 消防维保 | 工程 | | 李松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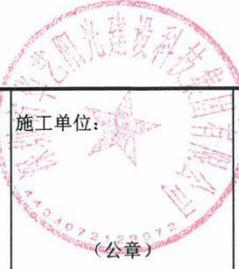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范围，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所包含各分部相关安全功能检测报告、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各分部、子分部合格，观感良好；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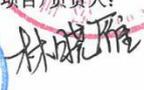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30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GD - E 1 - 9 1 4 / 6 *